

111學年度第3次美術科代理教師複試注意事項：

一、 教學演示題目：

請從視覺藝術範疇中以「光」為教學內涵，設計一適合高中生之課程及創作活動，課程題目自訂。

說明：

1. 本課程教學內容及學生實作活動須融入新媒體藝術，並具體提出使用軟、硬體設備。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藝術領域素養導向原則進行教學活動演示規劃設計，須涵蓋表現、鑑賞、實踐三學習構面，以組織成一教學活動。
3. 教學演示未指定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二、 本校不提供電腦，教師可視教學需求自備電腦及相關投影或數位設備（設備架設時間內含於演示時間，教學演示室設有多點觸控螢幕及HDMI線，操作說明詳如備註），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全程禁止使用網際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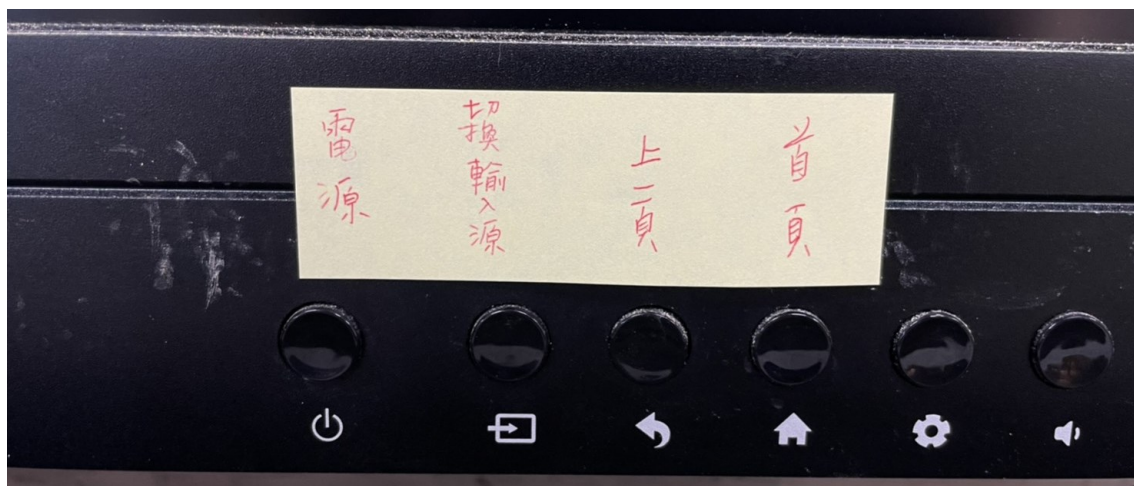
可自備個人作品集、教學歷程檔案、指導學生作品與其他備審資料。

美術科-演示試場多點觸控螢幕操作說明

1.多點觸控螢幕設置於黑板中



2.左側功能按鈕：



3.右側輸入源：可外接 HDMI 3

